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